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

1. 目標：為規範本公司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訂定此作業。

2. 範圍：

- 2.1 凡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均依本作業處理。
- 2.2 本作業的適用範圍涵蓋所有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
- 2.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個人資料之管理，如子公司已自行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或攸關之管理政策時，則該子公司之個人資料之管理，應適用該子公司所制訂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或政策。如子公司尚未制訂相關管理作業或政策時，則應依實際情形及當地法令之規定，適用本作業各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3. 定義：依第 7.1 條規定定義。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類別，得參考主管機關所頒訂「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之。嗣後有變更者，亦同。

4. 權責單位：各部門。

5. 風險：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造成當事人人格權受侵害。

6. 控制點：

- 6.1 應告知當事人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辨認有關個人資料蒐集、使用、保存、銷毀之特定目的。
- 6.2 應提供當事人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選擇方式與同意之書面意思表示。
- 6.3 蒐集與使用之個人資料範圍應限於向當事人告知事項中所述之特定目的。
- 6.4 保存個人資料應僅至特定目的完成時或法定保存年限為止，並採取適當措施銷毀個人資料。
- 6.5 應提供當事人存取、閱覽及更正其個人資料之管道。
- 6.6 揭露當事人個人資料予第三方，應限於特定目的之內且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6.7 針對個人資料應採取實體與邏輯保護措施，以防止未授權存取或使用。
- 6.8 公司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通知當事人。



7. 作業程序：

7.1 名詞定義：

- 7.1.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7.1.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7.1.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7.1.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7.1.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7.1.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7.1.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7.1.8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7.2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作業規定行使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7.2.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7.2.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7.2.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7.2.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7.2.5 請求刪除。

7.3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採取必要之監督，除應遵守個資法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與受託者簽立相關保密約定。

7.4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踰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7.5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7.5.1 法律明文規定。
- 7.5.2 本公司為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7.5.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7.5.4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7.6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7.6.1.1 本公司名稱。

7.6.1.2 蒯集之目的。

7.6.1.3 個人資料之類別。

7.6.1.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7.6.1.5 當事人依 7.2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7.6.1.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7.6.2.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7.6.2.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公司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7.6.2.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7.6.2.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7.6.2.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7.6.2.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7.7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第 7.6.1.1 至 7.6.1.5 條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7.7.1 有第 7.6.2.1 至 7.6.2.6 條所列情形之一。

7.7.2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7.7.3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7.7.4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第 7.7 條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7.7 條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個資法修訂施行前即已蒐集者，其告知之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7.8 本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應就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7.8.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7.8.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7.8.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7.8.4 未依本公司所定程序申請，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7.8.5 與法令規定不符者。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十五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7.9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經本公司調查屬實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本公司受理當事人依本條規定之請求時，應於三十日內，為同意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7.10 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經查明後，應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並追究相關責任。

7.11 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7.12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 7.5 條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7.12.1 法律明文規定。

7.12.2 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7.12.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7.12.4 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7.12.5 經當事人同意。

7.12.6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7.12.7 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7.12.8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本公司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第 7.12.7 條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本公司各單位就第 7.12.5 條規定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確實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7.13 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 7.5 條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7.13.1 法律明文規定。

7.13.2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7.13.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7.13.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7.13.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法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7.13.6 經當事人同意。

7.13.7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本公司各單位就第 7.13.6 條規定應經當事人同意者，應以單獨書面為之。

7.14 本公司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7.14.1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7.14.2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7.14.3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7.14.4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7.1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管理單位應先行要求該等檢查人員出示相關證件，以確認人員之身分，並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本公司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7.16 本公司各單位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 7.15 條之檢查，所為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向管理單位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相關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7.17 本公司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之各單位，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7.18 本公司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遭受侵害之情事，應依據各單位業務性質、個人資料存取環境、個人資料種類、數量及個人資料傳輸工具、方法等因素，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個人資料檔案應建立管理制度，並針對接觸人員建立安全控管機制。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7.18.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7.18.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7.18.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7.18.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7.18.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7.18.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18.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7.18.8 設備安全管理。

7.18.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7.18.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7.18.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7.18.12 個人資料之調閱、銷毀程序或步驟。

本公司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作業不慎等危安事件，或有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時，應即通報管理單位專責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7.19 為落實本作業，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委員由各單位指派之人員共同組成。

委員會設置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總經理指定協理級以上主管擔任，副主席由主席指派經副理級主管擔任。

委員會任務如下：

7.19.1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7.19.2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7.19.3 本公司個人資料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7.19.4 本公司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7.19.5 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7.19.6 本公司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7.19.7 各單位執行本作業產生爭議之解釋與裁決。

7.19.8 其他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委員會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之。

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出席。

7.20 利害關係人對於本作業有任何疑義與建議者，得以書面向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落實成效。

7.21 本作業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應依實際情況，適時訂定相關作業細則（或程序），以保護個資安全、合理利用，並以利各事項之執行。

7.22 本作業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8. 流程圖：無。

9. 使用表單：

9.1FS-M-01F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表一）

10. 歷程：

10.1 第一次訂定：2014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

10.2 第二次修訂：2025年8月26日董事會通過。



Fulgent Sun

鈺齊國際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及其運作情形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運作情形】

本公司為規範及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子公司、所有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為落實前述作業，本公司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委員由業務、採購及管理部門各指派一名人員共同組成，負責執行與監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的遵循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內部遵循個資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保護。

為避免員工、客戶及供應商之個資洩漏風險，日常作業中，本公司於硬軟體設施、人員作業等各面向持續更新並落實嚴謹的資安措施，例如2025年3月建置集團內部即時通訊系統，其內建沙箱功能以強化資料傳輸與使用之安全性；同時，亦不定期透過內部宣導提醒同仁留意釣魚郵件，並落實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以維護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之機密性。

2025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 (1) 2025年共進行1次內部會議，內容包含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風險之評估及管理，並於會後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最容易達成的【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之資訊分享。
- (2) 於新人入職時宣導個資保護相關事項，2025年課程總時數48.5小時。
- (3) 2025年未發生個資申訴案件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